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路392号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七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 明 .....	1
释 义 .....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	4
第二节 发行计划 .....	5
一、 发行目的 .....	5
二、 发行对象 .....	5
三、 发行价格 .....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 .....	6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6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	7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7
(一)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7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7
(三) 公司募集资金的测算 .....	8
(四)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	10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0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0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0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1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	11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1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2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13
一、 主办券商 .....	13
二、 律师事务所 .....	1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3
第六节 有关声明 .....	14

##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依据本股票方案，发行不超过3,700.00万股公司普通股票
渗滤液	指	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由于压实、发酵等生物化学降解作用，同时在降水和地下水的渗流作用下产生了一种高浓度的有机或无机成份的液体，为垃圾渗滤液，也叫渗沥液。
BOT	指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
EPC	指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 第一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证券代码：831713

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路392号

公司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1268号铂仕汇国际广场28楼

邮编：430000

联系电话：027-82863911

传真：027-82741067

电子邮箱：wuhantianyuan@163.com

法定代表人：黄昭玮

董事会秘书：李颀

## 第二节 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污水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BOT项目建设、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因此，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下列机构和自然人：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应当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等情形。

认购人应向公司申报认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认购人认购数量及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确定发行对象及向其发行的股数，并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10人。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7.20元-7.50元，最终发行价格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3,7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750.00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2,9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共计转增81,861,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144,831,000股，本次转增股本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6日，本次转增工作已经实施完毕。

转增工作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认购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售手续。除此以外的其他股东、投资人按最终签署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手续。

####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BOT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1	污水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BOT项目建设	10,000.00	36.03%
2	补充流动资金	12,750.00	45.95%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18.02%
<b>合计</b>		<b>27,750.00</b>	<b>100.00%</b>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1）污水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垃圾无害化处理是国家既定的重要战略。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对垃圾处理设施的投入，行业将持续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未来将获得更多发展机会。2017年中央环保督查覆盖全国，进入强监管、严执法、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的新阶段。随着督察行动的实施，环保行业特别是垃圾处理行业暴露出诸如已建成的渗滤液项目存在较高比例不达标等问题，环保安全隐患日益突出，存量项目的改造升级逐步提上日程，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加之新设立项目的需求量，环保产业或将进入爆发式增长时期。

加快发展先进环保产业，提升环境综合服务能力是国家未来规划的明确要求。《“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和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集中处理等重点领域深入探索第三方治理模式。推进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支持企业开展绿色设计。”污水处理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分支，将明显受益，其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为顺应国家战略规划，不断与时俱进发展自身，近年来在垃圾渗滤液处理和污水处理领域已经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成为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齐全的资质和14项相关核心专利，并决定以更大力度投入垃圾渗滤液工程和污水处理工程相关的开发与建设，为公司在垃圾渗滤液处理和污水处理等业务方向积累更多的优质项目和核心技术，建立竞争门槛，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和产品基础。

## （2）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垃圾渗滤液综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垃圾焚烧厂、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渗滤液、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工程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等服务。公司主要以EPC工程、BOT工程等模式承接项目，其中EPC项目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考虑到公司EPC项目持续增加，预计会带来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BOT工程前期投入资金较大，而通过项目运营实现现金回流的周期较长，会长期占用公司很大一部分资金，资金压力随项目数量增加而递增。因此，在公司业务扩张的过程中，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

## （3）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公司合计向华夏银行、兴业银行贷款5,650.00万元。公司可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偿还资金，从而缓解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压力。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具有充足的必要性及较强的可行性。

## （三）公司募集资金的测算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BOT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 1、污水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BOT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项目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占项目投资额比例
1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投资建设项目	8,054.80	3,600.00	44.69%
2	安阳市马头涧污水处理厂BOT投资建设项目	2,559.00	1,100.00	42.99%
3	德阳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BOT项目	2,903.67	1,300.00	44.77%
4	汤阴县产业聚集区工业污水处理厂BOT建设项目	8,041.20	4,000.00	49.74%
合计		<b>21,558.67</b>	<b>10,000.00</b>	<b>46.39%</b>

(1) 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

1)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投资建设项目

2015年12月，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集团”）与社旗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项目BOT协议。天源集团设立控股子公司社旗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社旗永兴源”）作为项目运营公司。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收购社旗永兴源，并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社旗永兴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社旗永兴源成立于2016年5月4日，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11372MA3X9FYAOR，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注册地址：城郊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办公楼，法定代表人：沈桂月，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项目一期建设总规模1.5万<sup>3</sup>/d，配套建设污水管网20.45km，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项目用地约45亩，总投资规模8,054.8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3,600.00万元用于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投资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其中土建工程1,700.00万元，设备采购1,900.00万元。

2) 安阳市马头涧污水处理厂BOT投资建设项目

2016年1月，天源集团与河南省龙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安阳市马头涧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项目BOT协议。天源集团设立控股子公司安阳永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永兴源”）作为项目运营公司。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收购安阳永兴源，并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安阳永兴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永兴源成立于2016年5月16日，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10506MA3X9U4H8D，注册资本：2,500.00万元，注册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龙康大道中段路北（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李丽娟，经营范围：生活、工业污水处理、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项目建设总规模为1万吨/日，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含建设期21个月），项目用地约40亩，总投资规模2,559.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1,100.00万元用于安阳市马头涧污水处理厂BOT投

资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其中土建工程500.00万元，设备采购600.00万元。

### 3) 德阳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BOT项目

2016年10月，天源环保与德阳和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德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BOT项目协议。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德阳永兴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永兴源”）作为项目运营公司。

德阳永兴源成立于2016年12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623CQA6Q，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区玉泉路339号庐山嘉园3栋1-16号，法定代表人：田园，经营范围：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渗滤液（不含危化品）处理（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项目工程建设规模为渗滤液日处理300 m<sup>3</sup>，项目运营期限为25年（含建设期），总投资规模2,903.67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1,300.00万元用于德阳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BOT项目的项目建设，其中土建工程600.00万元，设备采购700.00万元。

### 4) 汤阴县产业聚集区工业污水处理厂BOT建设项目

2017年3月，公司与汤阴县人民政府签署汤阴县产业聚集区工业污水处理厂BOT建设项目。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汤阴天雨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阴天雨”）作为项目运营公司。

汤阴天雨成立于2017年1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40GJK867，注册资本：3500万元，注册地址：汤阴县城关镇食品工业园工横二路东段北侧，法定代表人：吕锋，经营范围：生活、工业污水处理、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日处理污水2万立方污水厂一座，管网工程3.3km，项目服务年限27年（含2年建设期），工程总投资为8,041.2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4,000.00万元用于汤阴县产业聚集区工业污水处理厂BOT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其中土建工程1,900.00万元，设备采购2,100.00万元。

## (2)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情况：

## 1)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投资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一	一类工程费用	
1	建筑工程	2,441.77
2	设备工程	1,104.00
3	安装工程	2,693.31
4	其他费用	188.00
小计		<b>6,427.08</b>
二	二类工程费用	1,072.60
三	预备费等其他投资	555.12
合计		<b>8,054.80</b>

## 2) 安阳市马头涧污水处理厂BOT投资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工程费用-处理设施	796.89
2	工程费用-处理设备	659.21
3	土地使用费	860.00
4	预备费等其他费用	242.90
小计		<b>2,559.00</b>

## 3) 德阳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BOT项目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工程费用-处理设施	442.95
2	工程费用-处理设备	2,325.72
3	预备费等其他费用	134.99
小计		<b>2,903.66</b>

## 4) 汤阴县产业聚集区工业污水处理厂BOT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一	工程建安费用	6,590.13
二	工程其他费用	855.43
三	工程预备费等其他投资	595.64
合计		<b>8,041.20</b>

##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将有12,7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

要是满足公司2017年至2018年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1)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2)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3) 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4) 确定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

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2017年至2018年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1) 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6月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末	占2016年度营业 收入的比例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末	占2017年1-6月营 业收入的比例	平均占比
货币资金	1,595.26	18.33%	647.20	7.83%	13.08%
应收票据	-	-	150.00	1.81%	0.91%
应收账款	7,100.59	81.60%	12,027.77	145.48%	113.54%
预付账款	1,685.94	19.38%	1,058.99	12.81%	16.09%
其他应收款	1,666.85	19.16%	2,923.17	35.36%	27.26%

存货	1,464.86	16.83%	1,066.92	12.90%	1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02	1.26%	112.87	1.37%	1.31%
<b>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b>	<b>13,623.51</b>	<b>156.57%</b>	<b>17,986.92</b>	<b>217.56%</b>	<b>187.06%</b>
应付账款	5,808.37	66.75%	5,755.10	69.61%	68.18%
预收账款	-	-	652.84	7.90%	3.95%
应付职工薪酬	46.86	0.54%	82.94	1.00%	0.77%
应交税费	961.60	11.05%	1,549.43	18.74%	14.90%
其他应付款	99.66	1.15%	1,211.81	14.66%	7.90%
<b>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b>	<b>6,916.49</b>	<b>79.49%</b>	<b>9,252.12</b>	<b>111.91%</b>	<b>95.70%</b>
<b>流动资金需求</b>	<b>6,707.02</b>	<b>77.08%</b>	<b>8,734.80</b>	<b>105.65%</b>	<b>91.37%</b>

注：2016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7年6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参考公司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情况，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计算的营运资金需求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各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	预测2017年末 2017年度	预测2018年末 2018年度
货币资金	13.08%	2,770.45	5,745.65
应收票据	0.91%	192.13	398.46
应收账款	113.54%	24,047.59	49,872.38
预付账款	16.09%	3,408.26	7,068.41
其他应收款	27.26%	5,772.80	11,972.22
存货	14.87%	3,149.36	6,53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	278.47	577.51
<b>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b>	<b>187.06%</b>	<b>39,619.06</b>	<b>82,166.10</b>
应付账款	68.18%	14,440.47	29,948.14
预收账款	3.95%	836.20	1,734.19
应付职工薪酬	0.77%	163.26	338.59
应交税费	14.90%	3,154.91	6,542.98
其他应付款	7.90%	1,673.46	3,470.59
<b>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b>	<b>95.70%</b>	<b>20,268.30</b>	<b>42,034.50</b>
<b>流动资金需求</b>	<b>91.37%</b>	<b>19,350.76</b>	<b>40,131.60</b>
<b>营业收入</b>		<b>21,179.45</b>	<b>43,924.12</b>
<b>流动资金需求</b>		-	

注：①参考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23.05万元、6,158.33万元和8,701.29万元，三年营业收入复核增长率为107.39%，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符合销售收入百分比法的假设条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17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3.41%，因此，预计2017年度增长率为143.41%，2018年度增长率为107.39%。

该预计销售收入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

②公司2017年度至2018年度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8年末营运资金-2016年末营运资金

经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2017年度至2018年度新增营运资金量约为33,424.58万元，公司流动资金上存在一定缺口。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加快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2,7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符合有关规定。

(3) 偿还银行贷款的测算：

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5,65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拟使用5,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偿还银行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盈利能力也将有所上升。

公司拟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募集资金拟偿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年息)	借款用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	公司	4,650.00	4,000.00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11月24日	5.8%	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公司	1,000.00	1,0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26日	6.525%	流动资金
<b>合计</b>		<b>5,650.00</b>	<b>5,000.00</b>				

上述偿还银行贷款均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等禁止性用途。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的时间难以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上述银行贷款到期日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取得股份登记函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对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均有积极影响。

(四)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将用于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5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16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4,59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4.2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553,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银行武汉宝丰支行（账户：575559869416），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5700000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19,553,400.00元已于2016年2月4日前全部使用完毕，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经2015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12月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7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7,8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0.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8,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华夏银行武汉解放支行（账户：11163000000450358），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5700002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78,000,000.00元已于2016年8月31日前全部使用完毕，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业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拟新引入股东不超过10人,由于公司股票发行在公司协议转让交易后,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750.00万元（含27,750.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第四节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第五节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项目经办人：李吉喆、王磊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晨葵

地址：武汉江岸区建设大道718号浙商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7-82622590

传真：027-82651002

项目经办人：刘天志、廖玉珠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地址：江苏省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层

联系电话：025-8471 1188

传真：025-8471 11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常桂华、张炜

## 第六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黄开明

\_\_\_\_\_  
黄昭玮

\_\_\_\_\_  
陈建平

\_\_\_\_\_  
李丽娟

\_\_\_\_\_  
邓玲玲

\_\_\_\_\_  
吕锋

\_\_\_\_\_  
李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蔡得丽

\_\_\_\_\_  
叶飞

\_\_\_\_\_  
罗觅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黄昭玮

\_\_\_\_\_  
李丽娟

\_\_\_\_\_  
邓玲玲

\_\_\_\_\_  
王箴林

\_\_\_\_\_  
王金军

\_\_\_\_\_  
李颀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

